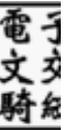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號8樓
承辦人：吳文君
電話：04-23806639
傳真：02-2500-7170
Email：naid-roc@umail.hinet.net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全設聯鑫字第113000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00046_Attach1.docx)



主旨：本會「113年度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科別落日條款」委託專業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3年06月15日（星期六）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相關訊息惠予轉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申請單位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需為室內設計裝修相關背景，熟悉室內設計裝修產業者，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計畫目標：
考試院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中即針對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相關科別訂定相關規則，而在考試院



過去的各項考試與銓敘認定中皆有針對相關新舊銜接之過渡時期提出落日條款，用來規定部分或全部條文在特定日期後終止生效。這樣的條款通常是為了在既有條文失效前提供一個緩衝期，以便相關人員或機構可以準備和實施必要的配套措施。本委託計畫即針對該項疑慮提出相關研究，探討過去各相關科別之落日條款，包含(1)應考資格擬定、(2)減少考科條件(對應可減考科目建議，此部分先評估其他科別之減免原則)、(3)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等，對本業界有利之參考條件等三大面向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希冀提出最佳與可行之方案，於確定室內設計技師國考堆動成功時，能直接提供考選部進行參酌之依據。

四、相關期程：

- (一)公告徵求計畫書：民國113年5月15日前公告發文
- (二)收件日程：民國113年6月15日前送達本會(郵戳為憑)
- (三)審查結果公告：民國113年6月30日。(若有調整，將於事前三天公告)
- (四)執行期程：民國113年7月0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 (五)期末報告書繳交日期：民國113年12月01日。
- (六)期末簡報與審查日期：期末報告繳交後10日內進行(繳交後即通知簡報日期)。
- (七)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民國113年12月25日前。

五、本案經費預估新臺幣60萬元以內。

六、主要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考試院訂定落日條款之訂定原則與相關依據。
- (二)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應考資格擬

定依據。

(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減少考科條件或原則。

(四)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

(五)分析各科別之特性與室內設計科技師之特性，提出前(二)~(四)項對本業界有利之參考條件，以提出最佳與可行之方案。

詳細內容如附件「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科別落日條款委託專業研究案需求說明書」。其他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格式可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一般專題計畫格式填具。

本案如有任何疑義，請與本會承辦人 室內技師推動委員會主委 吳文君連繫，電話：04-23806639、0937-703000 收件地址：40880台中市南屯區益豐路三段327號。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臺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臺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臺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科別落日條款委託專業研究案需求說明書

一、計畫目標：

目前正值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時期，許多同業之從業人員對於參加該項國考有諸多疑慮，其中一項即為參加該項國考的應考資格、減免考科條件以及過渡時程等對於既有從業人員的優惠或減免條件。

考試院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中即針對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相關科別訂定相關規則，而在考試院過去的各项考試與銓敘認定中皆有針對相關新舊銜接之過渡時期提出落日條款，用來規定部分或全部條文在特定日期後終止生效。這樣的條款通常是為了在既有條文失效前提供一個緩衝期，以便相關人員或機構可以準備和實施必要的配套措施。

本委託計畫即針對該項疑慮提出相關研究，探討過去各相關科別之落日條款，包含(1)應考資格擬定、(2)減少考科條件(對應可減考科目建議，此部分先評估其他科別之減免原則)、(3)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等，對本業界有利之參考條件等三大面向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希冀提出最佳與可行之方案，於確定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成功時，能直接提供考選部進行參酌之依據。

二、相關期程：

(一)公告徵求計畫書：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發文

(二)收件日程：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前送達本會(郵戳為憑)

(三)審查結果公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四)執行期程：民國 113 年 7 月 0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期末報告書繳交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1 日。

(六)期末簡報與審查日期：期末報告繳交後 10 日內進行(繳交後即通知簡報日期)。

(七)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

三、本案經費預估新臺幣 60 萬元整。

四、主要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考試院訂定落日條款之訂定原則與相關依據。

(二)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應考資格擬定依據。

(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減少考科條件或原則。

(四)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

(五)分析各科別之特性與室內設計科技師之特性，提出前(二)~(四)項對本業界有利之參考條件，以提出最佳與可行之方案。

(六)成果報告：

1. 印製成果報告書 12 冊(含電子檔光碟)。成果報告書內容至少包括下列：

(1) 前(二)~(四)項內容，建議能有效彙整出各科別之對照表

(2) 前(五)項應明確針對室內設計科技師提出最佳方案並分析其優缺點。

(3) 引用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相關科別相關規則條文應列於附件。

2.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光碟內容需有上述內容之 WORD 檔及 PDF 檔，圖檔及相片檔，均應另立新檔案夾並以相片檔或圖檔之格式存於光碟。

五、廠商履約執行期程：

(一)於審查通過公告次日起 15 日曆天，提交服務工作計畫書一式 3 份，經本會推動國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送收據或發票，撥付第 1 期款(契約價金總額 60%)，內容至少包含：

1. 工作計畫與調查方法(含人力配置與使用工具)。
2. 工作期程與預期成果。
3. 經費預算表。

(二)提交期末報告一式 6 份，經本會推動國考委員會審查通過。內容至少包含:前項第四條內(一)~(五)項。

(三)期末報告經本會推動國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會發文通知)，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提出成果報告書 12 冊(含電子檔光碟)，且無待修正事項，經本會驗收合格後，廠商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本會據以撥付尾款(契約價金總額 40%)。

六、預期效益：

明確針對室內設計科技師國考之推動，提出落日條款最佳方案並分析其優缺點。

七、服務建議書格式：

(一)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一律以中文書寫，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撰寫，圖樣必要時得使用 A3 規格，封面標明「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科別落日條款委託專業研究案」廠商全銜、地址、電話及傳真。建議以不超過 50 頁

(25 張)為原則，請採雙面列印，左邊裝訂為原則，但裝訂時需內摺，並連續方式排列頁碼。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需依據「委託工作項目」詳細規劃，應含：

1. 緣起與目的
2. 工作團隊及廠商於服務項目之專業性、執行經驗與能力
3.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內容(含回饋機制與內容、自行評估可增加之工作項目提升之整體效能)
4. 專業服務委託之整體構想、工作流程及執行方法、辦理期程與進度規劃
5.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6. 經費配置
7. 計畫主持及主要工作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及分工(投標廠商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專職任職於公立學校或公立機關/構，非以專任於公立學校或公立機關/構名義投標者，請取得任職公立學校、機關/構單位同意文件)

八、本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書之附件，其他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格式可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一般專題計畫格式填具。

九、本案如有任何疑義，請與本會承辦人 室內技師推動委員會主委 吳文君 連繫，電話：04-23806639、0937-703000 收件地址：40880 台中市南屯區益豐路三段 327 號。

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之目的及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三百字以內)。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等。
-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說明。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五、申請補助經費：

- (一)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七項(表 CM07)、第八項(表 CM08)、第九項(表 CM09)、第十項(表 CM10)、第十一項(表 CM11)、第十二項(表 CM12\CM12-1)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欄內。
- (二)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會規定核給補助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補助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計畫主持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 (三) 依據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提出博士級研究人員申請，請依各年度申請之名額填入下表，如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表 C1F2101、C1F2102)，若計畫核定僅核定名額者應於提出合適人選後，另向本會提出進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用該名博士級研究人員。
- (四)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__年__月~ __年__月)	(__年__月~ __年__月)	(__年__月~ __年__月)	(__年__月~ __年__月)
業 務 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 及雜項費用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 究 設 備 費						
國 外 差 旅 費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 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出國參訪及考察						
管 理 費						
合 計						
博士級研究 人員 (依本會補 助延攬客座科 技人才作業要 點 提出)	國內、外 地 區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大陸地區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六、主要研究人力：

(一)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二) 如依據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請另填表 CIF2101及 CIF2102(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會)。

(三) 如於計畫內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提列之研究人力(含博士級專任人員)費用，請填列於第七項(表 CM07)

七、研究人力費：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均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按所屬機構自訂敘薪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二)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